

记账凭证

附单据数:

核算单位: 北京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4-12-31

凭证号: 记-023-1/1

摘要	科目	借方	贷方
支付北京华通智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	560224 管理费用_服务费	80,000.00	
支付北京华通智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	100201 银行存款_北京银行卓成支行		80,000.00
计提职业风险金	560218 管理费用_风险金	30,784.39	
计提职业风险金	224103 其他应付款_风险金		30,784.39
合计: 壹拾壹万零柒佰捌拾肆元叁角玖分		110,784.39	110,784.39

记账: 胡会兰

审核:

出纳:

制单: 郑艳荣





职业风险金计提

2024 年度审计收入为 615687.78 元,

职业风险金计提金额: $615687.78 * 5\% = 30784.39$ 元



合伙人会议决议

2024年12月31日，北京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办公室举行会议，决议如下：根据财政部2007年3月1日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本事务所2024年审计收入615687.78元 \times 5%=30784.39元。决定按财政部规定计提2024年职业风险基金30784.39元。

合伙人签字：



事务所盖章：



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
